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2026-017/02 （ 空气充填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乙方)：天津中创裕航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天津中创裕航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采购的货物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口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1)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00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1	空气充填泵	汉纬尔	HX750/ESC、SFCR6	台	99000	7	693000	上海	上海汉纬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汉纬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693000.00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质量保证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 36 个月。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并按照投标响应免费负责设备的维护、调试、使用培训等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损坏(人为不当使用因素除外)的，乙方承担维修、养护的各项成本费用(含更换零配件、主辅件、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养护维修(此项为甲方的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因此作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各项保证责任。乙方承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内保证本合同货物的备品备件供应，备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确因产品停产无法供应的，乙方应提供性能不低于原件的替代件。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工时费与配件费按不高于投标承诺的标准收取。

5.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或RFID专属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或RFID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http://xfzb.119.gov.cn 。(具体型式以投标响应为准)。乙方录入的装备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因录入错误导致装备无法登记或台账不符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使用的系统账号应于交货验收完成后交由甲方管理，乙方不得留存或另行使用。装备信息数据归甲方所有。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见附件1),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

、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见附件2)。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 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应答约定，主动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每次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时，应填写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见附件3)，主动向甲方申请售后服务。甲方依据乙方售后服务申请，安排乙方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并对售后服务工作记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额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玖拾元整(¥20790.00元)。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2. 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合同履约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填写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主动联系甲方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 甲方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玉桥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 0200268609200090566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首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 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346500.00元)。

2. 尾款：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进行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取得财政部门尾款批复后。甲方依据审计报告结果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额(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剩余尾款至合同总额的(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1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元 ）。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天津中创裕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潮阳支行：

帐号：12050171047700000648;

乙方开户行号：105110051762 。

4.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792100092Q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大营南街19号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 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时，所交付货物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5.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过程中所产生的 及其他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审计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龙晓峰，售后服务电话：13521638403(手机)、022-22110806(座机)。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 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大营南街 19 号

乙方名称（盖章）天津中创裕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西环北路 1 号协同发展中心 1 号楼 806 室

电话：	电话：022-22110806/13521638403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日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 11月 2日